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97號

上訴人 劉永權

被上訴人 陳明陽

劉博文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郭光煌律師

被上訴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宴

訴訟代理人 李奕成律師

複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

01 追加，惟上訴人未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裁判
02 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字第397號裁定
03 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均核定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
04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2萬9001元，並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
05 正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（見本院卷一第307頁之送達
06 證書）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6973元，及第二審
07 裁判費20萬9225元。上訴人雖於113年10月29日對補正裁定
0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惟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
09 16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並於1
10 14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分見該最高法院
11 卷第13-17頁、39-41頁、43頁）。上訴人應依限繳納第一審
12 裁判費12萬6973元，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裁判費20萬92
13 25元，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
14 表足憑（本院卷二第41-47頁），則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均
15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19 法官 鄭舜元

20 法官 林孟和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書記官 何佳錡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